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好运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016 期

A 款产品说明书

风险评级

C 中等风险

第一部分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或资产组合内的债券等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3.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4.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本合同经投资者和湖北银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即时生效，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在上述冻结期间和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再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5. 再投资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行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第二部分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紫气东来好运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016A 期

2. 产品简称：“紫气东来好运 016A 期”

3. 产品代码：HBGP12016A

4. 产品种类：组合类理财产品

5.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6. 理财币种：人民币

7. 计划期限：35 天（理财收益计算以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8. 理财起点：人民币 10 万元起，追加部分应为万元的整数倍。单位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为一元。

9. 起始日：2014-1-28（如认购提前结束则起始日相应提前）

10. 到期日：2014-3-4（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11. 认购期：2014-1-22 至 2014-1-27

12. 适用客户：稳健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3. 成立日：成立日为 2014-1-28，产品不得提前终止。

14. 预期收益率：在产品存续期任意一天，如果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成立日收盘价的【97%】，则 A 份额客户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9%。在产品存续期内每一天，如果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高于成立日收盘价的【97%】则 A 份额客户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0.35%。

15. 资金清算日：到期日+2 个工作日，资金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16. 产品成立条件：本产品认购资金上限为一亿元人民币，认购期结束，如本产品认购资金总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含）以上，则产品成立；如本产品认购资金总额不足人民币三千万元，则湖北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产品是否成立。

如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解冻，认购期间资金不计息。湖北银行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结束认购期。

17. 税务处理：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外，理财本金和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湖北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18.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9. 信息公告：湖北银行将在各营业网点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和收益率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如遇其它重大事项将书面通知投资者。

20. 投诉电话：96599

第三部分 产品特点

1、风险较小：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

2、投资收益多元化：本产品投资收益包含固定投资收益和与沪深 300 指数挂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

3、流动性较好：本产品投资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适合短期内资金闲置的投资者。

第四部分 投资运作

本产品本金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存款等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另外，产品收益的一部分来源于由 B 份额客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投资于挂钩沪深 300 指数的浮动收益权，此浮动收益将由中金公司在产品到期时实现收益兑付。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是由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注册资本为 2.25 亿美元。中金公司是国内 A 股业务资质最全的券商之一，2007-2011 年中连续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获得 A 类 AA 级（现有最高评级）。

该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作为托管银行进行资金监管。

第五部分 理财收益分配

本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 0.2%/年，托管费率为 0.02%/年。产品到期后，本期产品投资所得扣除托管费、销售费后，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对客户分配本金和收益之后，剩余部分将作为湖北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本产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湖北银行对本产品理财收益的承诺。

第六部分 重要须知

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0 点，以调整股本为权重进行计算。沪深 300 指数的收盘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数据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证券代码是 000300.SH。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投资者与湖北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若阁下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本产品说明书由湖北银行负责解释。

如需查询，请根据本行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进行或到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客户签字/盖章：

预留印鉴（公司客户）